功成不必在我

陈家兴

“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中”。这副楹联,原是近30年前一位书法家为一位领导干部而作,今天则成为不少领导干部自勉的名句,因为它表达了一个朴素的哲理。

而在岁月洗尽铅华之后,这个哲理更显深刻。今天,见兰考泡桐,人们想起焦裕禄;到大亮山林场,想起杨善洲;闻寿光蔬菜,想起王伯祥。这可都是十几甚至几十年前的事啊,虽然时代变化迅疾,人们却依然没有忘记。什么样的力量,让岁月洗不去人们的记忆?

甚至被记不住名字了又有什么关系呢?共和国大厦的奠基,又有多少无名英雄长眠地下?改革开放的大业,又是多少默默无闻者一道助力使劲?名声也好,政声也罢,修短随化,终期于尽,但人民会在心中为他们立碑,青史会为他们留名。不戚戚于任上就干出惊天政绩,不耿耿于任上就有显赫声名,只问自己在任上为百姓做过什么,为后代留下什么,甘于“自己栽树,让后人乘凉”,而“功成不必在我”。党员干部都应当有这样的胸襟气度,这样的思想境界。

想起山西右玉县,这个曾经风沙成患、山川贫瘠的不毛之地,而今树木成荫、造福子孙。这般巨擘神工,乃是从第一任县委书记开始,60多年来一届接着一届带领百姓干出来的。甘肃庄浪县,过去有名的“无雨苗枯黄,有雨泡黄汤”的“没治县”,而今成为“梯田王国”,被喻为“黄土高原上精心描绘的一幅景色迷人的风景画”。如此妙手丹青,同样非一任所能为,乃是十几届领导班子带领庄浪人,付出数十条生命浇灌出来的。

干事业就是这样,大至一国,小至一地,哪怕只想做成一件事,完成一个项目,往往都不是一人、一任所能干成的,都需要许多任乃至几代人的持续接力。这是事业的发展规律,不因个人的意志而转移。尤其是那些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打下的基础越牢固,福泽就会越久远。青藏铁路二期虽只用了近6年时间,但它的全线建成,却凝聚百年梦、历经三代人。对于领导干部而言,重大建筑也好、民生项目也罢,如果急功近利,急于求成,凭个人意志大干快上,往往容易违背规律,出现“短命政绩”。

在全国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对好大喜功现象提出了批评。“竞技体育不能急功近利,只看成绩,更要有精神上的追求”;“教育不可急功近利,高校应回归教书育人功能”;“一些地方仍把‘增长’等同于‘发展’,热衷于‘做大做强’,而无意于‘做精做美’”;“在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的时刻,必须破除一味贪多求快、贪大求洋的‘大手笔’迷思”。

这些诤言深刻提醒各级干部,“功成不必在我”不仅是一种境界,更是一种工作理念与干事要求。把这个源头理清了,把自己的位置摆正了,才会少些“今天上山、明天下河”的胡折腾,少些三五年改天换地的空豪迈,少些花拳绣腿的表面文章,而把眼光放于长远处,将心思用到打基础上,把精力贯注在实干中。各级干部更应深深懂得,功成之前,有无数前辈奠定了坚实之基;名就之际,不可抹杀诸多前任增续的砖瓦。“长江后浪推前浪”,但换来永不停歇的“东流去”,才是最令人欣然之事。

(据《人民日报》)

不要『勾肩搭背』

赵 畅

上周五,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指出:“面对纷繁的物质利益,要做到君子之交淡如水,‘官’‘商’交往要有道,相敬如宾,而不要勾肩搭背、不分彼此,要划出公私分明的界限。”

这番语重心长之言,具有十分强烈的针对性,既点中了有些领导干部的“软肋”,又给出了防病的良方。

尽管“官”与“商”身份不同、职责不同,然而,恰恰因为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两者便有了服务与被服务的互动关系。只要双方的互动是纯洁、和谐、良性的,就能成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引擎”。

但这并不意味着“官”与“商”可以“亲密无间”而“勾肩搭背、不分彼此”。因为一旦到了“官”“商”不分的地步,在“纷繁的物质利益”面前,有些“官”便会耐不住寂寞、经不起诱惑、拿不住自我,从而被个别唯利是图、不怀好意的“商”们拖下水去,以至拿原则做交易,为“商”们谋取不当的特殊利益。

提倡与企业家交朋友,鼓励为企业排忧解难,并不意味着“官”一定要与“商”“勾肩搭背、不分彼此”。要知道,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朋友,“交”的不是钱,不是物质上的好处,而是“交”共谋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之心;鼓励为企业排忧解难,不是通过提供帮助而替自己邀功谋利,而是要通过自己的服务助企业渡难关、求发展。领导干部除了提供职责所在的服务,不应向“商”们求其他任何的物质回报。只有守住了这一条,才能更好地做到对“商”们提出的合法合情合理的要求,大胆地千方百计地帮助解决落实,而对于那些过分的不合规矩的要求,则要说一个“不”字。

领导干部只有做到“君子之交淡如水”,才能不为利沾,不为利动,从而超越功利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君子”;只有做到“交往有道,相敬如宾”,才能正确把握好交往的尺度,明确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哪些可以提供服务哪些不能提供帮助。挣脱了利益欲望的羁绊,“相敬如宾”必水到渠成;只有“划出公私分明的界限”,才能面对界限望而生畏、望而却步,因为谁模糊和混淆了界限,谁越过了界限,谁必落入陷阱、跌入深渊。

对领导干部而言,能否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关键在于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高尚情操;关键在于守住底线,“要像出家人天天念阿弥陀佛一样,天天念我们是人民的勤务员,你手中的权力来自人民,伸手必被捉”;关键在于接受监督,要保持敬畏之心,敬畏人民,敬畏权力,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自觉养成在多重监督下开展工作的习惯。

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确保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是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的目标和方向。提出“‘官’‘商’交往要有道”的要求,不是反对“官”“商”之间的正常交往,而是对领导干部服务企业服务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是要切割“官”“商”之间纯洁的“君子之交”,而是要划出领导干部在市场经济面前的一条底线。

(据《解放日报》)

“工资80多万元”高了还是低了

林 坤

央企高管收入是不是过高了?面对质疑,中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余夕志认为:“央企里中石化的工资是最低的”,“我们是中国第一大、世界第五大,但是老板的工资只80多万元。吓到了吧?”(3月10日《新快报》)

对同一个事情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肯定是所持角度不同。人们觉得高管收入太高,是因为很多央企都属于行政性垄断,没人竞争能赚大钱,但效率低下耗费惊人;中石化经理喊冤,恐怕是因为他是和同行业、同规模企业进行了比较。比如欧洲最大的石油公司英国石油,其CEO的年薪就达到600万美元,相较之下80万元的确不算什么。

但是具体看看两家公司的治理情况以及产品服务,这种对比就显得太过简单。何况,很多国企高管还有着双重身份,既是企业家,又有行政级别。既然人不是市场化选拔出来的,凭什么要求待遇市场化?如果靠一纸任命获得职位,又比照西方企业高管拿高薪,明显失之公平。

北京师范大学曾发布报告指出,国有垄断上市公司的高营业收入并非完全是高管努力的结果,更多来自国家赋予的垄断优势。这就说明若以市场化的业绩考核来衡量国企高管,并不合理;但高管没有薪酬激励,又容易缺乏进取的动力,转而追求灰色收入发生腐败。实际上,这就是垄断与非垄断嫁接、行政管控与市场行为嫁接带来的怪异结果。

国企高管想要高薪没有错,阿里巴巴CEO陆兆禧一年拿4000多万、万科董事长王石一年1500万,并没人会质疑或仇富。但垄断国企是不是跟这些企业一样呢?我的建议是,如果自信有能力,国企高管完全可以去马云那打工,白手起家凭本事吃饭,心安理得拿天价报酬。

(据《武汉晚报》)

一年接待1500顿饭不能只等中央来治

朱昌俊

记者走基层了解到,基层公务接待中流行的喝酒之风,已成为影响群众对党员干部印象的重要因素。而许多干部也表示反对过度的公务应酬,尤其是一些既要陪上级、又要被下级陪的“两陪”干部,中部地区一位市长说,他一年有日程安排记录的超过1500多顿饭,平均1天四五顿,安排不过来的,连早餐都用来陪吃,晚上还要吃夜宵……(3月7日《半月谈》)

公务接待的不良风气,被诟病已久,其中又以不良酒风为盛,一些公务接待甚至被异化为“酒局”。一位市长年招待饭达到1500多顿,又一次让公众明白公务接待的沉疴之重。

对于地方政府而言,名酒的花销往往占据公务接待开支的大头,公务接待禁酒,将直接为接待开支减负。一些地方在公务禁酒上,已见实际行动。如不少地方政府出台中午禁酒的规定。今年1月,海南省更是出台了公务接待的“禁酒令”。

公众早已对“满口酒气”“满脸通红”的官员形象极为反感。公务餐桌能远离酒精,自然是人心所向。如报道所示,公务接待中的不良酒风,其实很多官员也是受害者。基层干部反映,长期在公务接待酒场上应酬,有三种刺痛感:一是痛心浪费,二是愧对家庭,三是迷失价值。

这种民意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中也有体现。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居委会主任张育彪提出制订《公务接待法》,规定公务接待不准用含有酒精的饮料等。

一些地方官员期待中央尽快出台明确的公务禁酒令。事实上,根据现行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简化礼仪的原则,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用公款大吃大喝——禁酒令其实是题中之义。至于出台明确具体的禁酒条文,地方政府完全有条件走在前列。总之,治理公款吃喝,不能都等中央规定。

(据《新京报》)

在岗36年仍为临时工该谁汗颜

刘 鹏

环卫奶奶张秀荣现年78岁,她从1976年就开始做环卫工,已经干了36年,一直都是临时工身份,没有社保医保和养老保险等,工资从最初的每个月20元到现在的700元。网友称她为“史上最久临时工”。(3月6日《武汉晨报》)

张秀荣的境遇让人嘘唏:干了36年还是临时工,此其一;其二,如今已经78岁了,超过退休年龄23年了,还在干着环卫工的工作;其三,工资何以才700元?嘘唏归嘘唏,该有人为张秀荣的情况负责、反思,也该有人汗颜!

首先,张秀荣所在的环卫部门该汗颜。作为环卫部门,负责城市卫生工作是必需的,但同时,也得为环卫工的权益和利益负责,得保障环卫工的基本劳动权益和生活权利。一个78岁的老人,已经在环卫部门干了36年,没有医疗养老保险,让她继续工作,每月发700元的工资,看着是照顾,实则是一种责任推卸。临时工只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产物,随着2008年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临时工和临时工这一称谓,就早已经寿终正寝,何以张秀荣如今依然是临时工的身份?环卫部门何以没有为老人争取相关保险权益等?

其次,法律法规所造成的一些漏洞,我们当反思弥补之策。按照我们相关保险法规,在推行社会保险制度之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是可以依法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和享受医疗保险服务的。然而问题的关键显然在于,相关保险制度实施前,张秀荣老人只是临时工的身份,无法与正式工一样,享受到领取养老金等待遇。和张秀荣老人有着相同与相似情况的,并不仅仅是一个人,他们没有医疗与养老保险,一旦停止工作,生活将陷入困境。那么对于这一部分临时工,国家相关部门是否应该有所举措,以保证他们的正常养老、医疗等需求呢?

临时工也是工人,也是劳动者,他们因为时代与社会的原因,顶着临时工的身份,拿着低标准的工资,却干着比正式工更苦更累的工作,这本身就是极不公平,也极不合理的。对此,用人单位、相关部门,不能无动于衷,不能让他们辛苦了一辈子,到头来老无所依、病无所医!

(据《西安日报》)